

高校应在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发挥重要创新主体作用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 宁滨



“研究型大学要深入思考、认真谋划、积极行动,深化科教融合、开展协同创新,充分发挥战略性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主动融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链条设计体系,力争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原始创新能力作出应有的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举办“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颁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政策举措,我国科技事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

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深刻论述了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从战略高度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强化其在全国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并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系统部署,从科研的方向、实施、服务、制度及队伍等多方面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指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于科技工作的全面了解和把握,以及对于科技创新规律的高度尊重。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受鼓舞和振奋,对实现建国100周年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充满信心 and 憧憬。

高校历来是国家科研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创新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的重要使命。习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我国必须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是我国科技发展的主要基础所在,也是科技人才的摇篮,并对高校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作出了具体部署。这些都进一步明确了高校在创新驱动战略中的创新主体地位,为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

在我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历史进程中,作为人才第一资源和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重要结合点的高等学校,重任在肩、责无旁贷,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需要自觉承担创新这一重大历史使命,特别是研究型大学要深入思考、认真谋划、积极行动,深化科教融合、开展协同创新,充分发挥战略性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主动融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链条设计体系,力争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原始创新能力作出应有的贡献。

能力和创新意识;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一系列举措,为铁路“走出去”、企业国际化提供人才支撑。

其次,高校的基础研究工作要提升到服务国家战略的高度。基础研究是科技自主创新的基础,能够引导高新技术的方向。高校应凝练可能产生重大突破的研究方向,尊重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鼓励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传承科学思想和“十年磨一剑”的务实精神,培育和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在服务国家交通事业发展上,经过几代交大人的潜心研究,在解决了基础理论问题后,我校先后研制出CBTC列车运行控制系统、JT1-CZ2000型机车信号车载系统、高速铁路无缝线路设计理论及应用技术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成果,在服务和保障国内外高速铁路、重载铁路

首先,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培养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人才。人才培养是高校办学的根本任务,要把创新型人才培养置于先导地位,一方面发挥基础研究优势,结合科学前沿,构建高质量、系统化的教学体系,培养创新型人才扎实的理论和较高的科学素养;另一方面,发挥各高校的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多样化的创新人才需求,制定目标导向、个性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在这方面,我校作为行业特色研究型大学,已经进行一些探索,构建了创新型、卓越工程型和复合型等拔尖创新人才体系。主要做法包括:在轨道交通相关学科领域增设工程博士等类型,开展学位培养工作试点;开展轨道交通特色专业的建设,推进“本硕”“本硕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面向科研需求的跨学科课程体系,实现寓教于研的定制培养模式;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联合培养基地,强化学生的实践

记者快评

教授教本科动力何在

陈彬

近日,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

相信只要对近几年国内高等教育政策稍熟悉的人,对此次意见中的表述都不会陌生。因为早在2011年,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就曾表示,要制定具体办法把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2012年,教育部也出台意见,明确要求将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固定下来。如今几年时间过去了,教育部再次将这一要求明文列出,可见这几年政策的执行情况似乎并不乐观。

为什么一项三令五申的政策却难以执行呢?

在此,我们先放下这一问题,讨论一个更加基础的问题——教授凭什么要给本科生上课?

当然,师者,传道授业解惑者也。教授的本质也是一名教师,既为师,育人是其基本职责。从这个角度上说,教授天然就有着教授本科生的义务。但是当我们将视角从“大道理”转移到一个个鲜活的个体上时,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

不管对谁而言,“教师”的本质都是一份工作。既是工作,要顺利地开展工作,就离不开内心的动力和外部的压力,给本科生上课也不例外。但问题是,无论是教育部在2012年的政策,还是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其内容几乎全部是对教授的“要求”。换言之,这其实是一份外在的压力,但这些要求是否能从内心层面激起教师的动力呢?

似乎不能。

因为在众多高校,给本科生上课依然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同样的精力,如果用在科研上,可以获得更多的科研成果,从而快速晋升;如果用在成果转化上,至少能获得一定的资金回报;如果是在教学上呢?至少在目前颁布的政策上,我们似乎看不到,如果教学做得好,教师能够有哪些“回报”?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当我们一味地用教学给教授施加压力的时候,是否忽略了教授们在牺牲自己科研精力而转投教学后,应该有哪些必要的回报?如果没有,教授的动力何在呢?

创新创业型大学 20问

第十三问 对高校各个部门的影响是什么?

答:高校是多元化的机构,不仅涵盖各种各样的学术领域,同时包含不同的价值观和文化以及主要的学习模式和科研方法。重要的是在发展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大环境中,各院系处理这些关系中的本质和动机各有不同。有时人文社会科学类学院被认为在利益相关方建立关系时存在劣势,但实践证明这类学院能力很强。因为不同学科有不同的核心利益相关方。音乐学院的外部合作关系网络与神学或艺术学院的大不相同,虽然他们会有部分重叠,可以展开跨学科活动。因此,高校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和合作的平衡,只有在自下而上的基础上,才能得以充分开发。

第十四问 总体上,创新创业理念对大学的设计意味着什么?

答:每一个机构都要根据它所面临的任务环境的本质和动力进行设计(可解释为机构的利益相关者以及他们对机构所提出的需求)。

域外传真

英国应积极应对国际生数量缩减

詹姆斯·皮特曼

随着英国学术界获得欧盟资助项目的缩减,英国高等教育界目前已经感受到了脱欧公投的影响。而那些从欧盟地区前往英国读书的学生的未来看起来也极为不确定。如果英国想要继续保持受全球学生欢迎的留学目的地的地位,现在来说最为重要的是让政府反思它对国际学生的待遇问题。

我们知道,欧盟之外的国际学生选择从本国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留学的人数越来越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数据表明,这一数字的年增长率是6%。另外,英国有着数所世界一流大学,因此,还是有相当数量的学生选择来这里读书。但是,截至2015年12月,欧盟之外的国际学生数量达到了九年来的最低点,仅16.7万名,而今年3月,来自非欧盟地区的人学申请数跌至22.26万名,跌幅达6%。

众所周知的不友善态度

从新首相特蕾莎·梅在之前的职位表现来看,她对国际学生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不友善。去年,她收紧了签证要求,使得国际学生毕业后在英国求职变得困难。这些学生计入净移民数字的统计,也是政府正在努力削减的一个指标。

但是国际学生显然不应当被计入移民的数据中。它们对于大学和经济的贡献有目共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如果找不到比较赚钱的工作,也不会留在英国闲居。为什么会有人支付高昂的学费,克服种种困难前来求学,只是为了以后的收获?

之前所讲的多重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挑战着高校,它们要进一步提高灵活性以应对来自日益扩大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要求。第二种知识概念的模式也要求能够以全新的有创造力的方法来应对学习和探索的挑战。上文也提到,大学的创新能力是个人富有企业家精神和组织机构设计共同作用的结果。

总体上,机构既可加强也可约束个人的创新行为。高校支持创新行为需要给个人充分的自由,使其拥有自主权,全程负责,自主建立对内对外的联系,允许其犯错并通过实践从错误中学习。

重要的是,创新机构的设置是鼓励自下而上提出举措,并给予这些举措支持、奖励,赋予其相应的权利。这些机构为建立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和网络提供平台,因为通过与个人和集体性质的社会资本建立关系促进创新十分必要。这些机构并不是通过非常正式的管理和规划体制联系在一起,而更多的是通过共享价值观和文化,靠的是非正式且相当灵活的战略思想和意识而凝聚在一起。



第十五问 对领导层意味着什么?

答:对领导层最核心的挑战在于实现上面“第18个问题”所讲的机构设计模式,创建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整个学校为追求这种模式而采取的做法的理论依据。

创新型领导应该是创新行为的楷模,是机会的寻求者,为大家开辟道路,进而寻找和利用机会,以身作则,营造创新氛围,分享并辅导别人理解学校愿景,授权并大力支持自下而上的创新,勇于承担相关的风险和失败的责任。他/她是一个富有创新精神的人,珍惜直观的想法,支持适合在充满不确定和复杂性的环境下操作的、灵活的战略出发点(战略与行动相互作用)。重要的是,他/她能够通过建立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和突出的个人能力,从高校层面进行对内对外交流,从而应对上述提及的那些问题。这种领导转型模式还需根据不同机构已有的和传统的文化以及价值观进行调整。

栏目主持:张静(NCEE 中国办公室首席代表)

新的议会跨党派小组,主要为国际学生发声,强调留学生的教育对英国的贡献。

伤害已经造成?

然而,脱欧对经济的破坏已然发生了。全球战略咨询公司巴特农-安永的研究估计,过去五年内英国海外生源人数下降的代价是80亿英镑。这一数字并不能反映潜在的技能短缺对经济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这对英国软实力的削弱——要知道,英国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的一份报告发现,当前有55位他国领导人在英国接受过高等教育。

公投结果可能促使对国际学生相关政策的再次审查,而政府应该改变课程方面的言论和政策。我们应该实施严格的签证制度,但政策必须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而非沦为一种惩罚性的制度。学生应当在有学习的同时考虑工作的自由,也被给予一定时间来适应从学校到世界的角色转换。在澳大利亚,政府需要与部门共同制定政策,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服务,不能仅追求经济增长而把学生当作暂时的移民主体。最重要的是,欧盟和国际学生应该被视为正在不断增长和多元化的社会的组成部分,而且一视同仁。有这么多大学和资源,在教育市场上,我们应当继续起引领作用,而不是慢慢落伍。

(作者供职于世界三大教育集团之一的学习集团,主管英国与欧洲,韩琨编译)

高教观点

近日,有媒体刊发了题为《陕西文科第822名考生北外拟录取,省招办压档或成无学可上》报道,针对部分媒体的询问,陕西省招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所谓“省招办压档”消息不实。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北京外国语大学提前批招生安排在陕西省提前批C段录取,投档时间在7月9日左右。

客观而言,此前媒体的报道确实有诸多基本的录取概念错误,包括“拟录取”“压档”“无学可上”。由于这名考生只是获得高校综合评价资格,对于综合评价考生,高校需要根据投档情况再进行录取,因此,谈不上“拟录取”,只能说如果填报志愿,有很大机会录取。而从实际投档行为看,由于尚未进行投档,因此确实不存在“压档”一说。另外,这只是提前批录取,即便提前批没有被录取,还有第一批录取机会,所以不能说提前批没录取,就“无学可上”了。但是,不能因为有些概念性错误,省招办就否定存在省组织的考试和学校综合评价考试冲突的问题,以及考生和家长所担心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即考生在填报志愿咨询时,省招办是否提到考生如果没有参加省组织的口语考试,就会影响提前批综合评价院校投档?虽然目前还没有开始提前批投档,但如果教育考试招生部门此前有这样的“说法”,考生家长在投档即将开始前,找媒体报道,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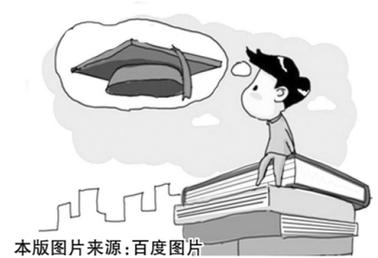
对于这起事件,很多论者主要质疑两方面,一是考试“撞车”,二是省招办用投档干涉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这不无道理,这起事件暴露的是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没有从扩大学生选择权出发,协调安排考试,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都各自为政。虽然国家高考改革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扩大考生的选择权,包括考试选择权,但现实之中,就连高校自主招生笔试和面试都搞“撞车”的花招,行政性质更强的教育考试院也就更加如此了。而对于投档,如果自主招生、综合评价高校明确提到不要求考生提供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测试成绩,那么,省招办没有理由不向高校投档,省教育考试院应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录取。

但在笔者看来,这起事件的本质其实是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制度设计的问题。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和综合评价安排在高考之后进行测试,并要求获得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资格的学生统一填报志愿,由此将自主招生、综合评价与集中录取嫁接在一起,这不但限制了考生的选择权,也影响高校的自主招生权,投档权还掌握在地方教育考试院。只有把自主招生和综合评价录取与集中录取脱钩,由学生和高校自主双向选择,才能给高校更充分的自主权,也才能扩大考生的选择权。

从2015年起调整到高考之后的自主招生(以及部分高校的综合评价录取),给高校留下的测试时间,就只有14天(从6月10日到6月23日),所有90所试点高校要在这期间安排测试,必定会产生撞车;而如果省教育考试院也有测试,比如英语口语测试和绘画测试,那么,省安排的考试也很可能和某校或某几校的测试撞车,迫使考生作出选择。

笔者一直建议,要延长高校自主招生测试、评价、录取的时间,应该在高考成绩公布后,用6月底到7月底一个月的时间来进行自主招生,高校可自主提出申请考生的成绩要求,达到成绩要求者可申请若干所学校,各高校独立进行测试、评价、录取,一名学生可获得多张录取通知书再进行选择,在结束自主招生后,没有被录取的学生和其他同学一起再填报志愿,按照原有投档、录取方式录取。如此,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高考后出分前安排其他测试,而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有一个月时间完成对学生的测试、评价和录取,不再由教育考试院参与投档,而由学生和高校双向选择,选择学校和录取学生是学校和学校的事,这就真正落实学校的自主招生权,也扩大考生的选择权。而不管从时间还是从具体操作技术层面,这都没有任何问题,关键在于政府部门愿不愿意交出投档权,给高校更大的自主权,以及真正扩大学生的选择权,让学生在自主招生阶段可拿到多所高校录取通知书再选择大学,而不是限定只能拿到一张大学录取通知书。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本版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何为考生可能被「压档」的真问题

熊丙奇